

# 女子七楼坠下幸得电线救命

## 该女子目前只查出胸椎骨折,还需留院观察

本报5月5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刘腾腾) 5日上午8点左右,家住华阳路115号的王女士从7楼家中坠下,幸亏4根电线拦截缓冲。王女士坠楼后仅胸椎骨折,目前正在海慈医院观察治疗。

5日上午,记者接到热线,称家住华阳路115号的王女士从7楼掉下来,幸无生命危险,已被120送至海慈医院治疗。上午11点左右,记者在海慈医院病房A座骨科见到了王女士,她的姐姐正在喂她喝小米粥,但她喝几口粥就得躺下休息一会儿。记者注意到,王女士精神看起来不错,受伤的左腿正用冰块冰敷。王女士的姐姐告诉记者,王女士背部摔到水泥地面,所以不能轻易活动,只能保持平躺的姿势,暂时也不能进食过多。

5日下午,记者来到华阳路115号的事发现场。据了解,坠楼的女士名叫王淑兰,48岁,家住华阳路115号4单元7楼。住在附近的尹永芳先生告诉

记者,事发时,他听到“砰”的一声,有重物坠地发出巨大的声响,紧接着听到有人喊“有人坠楼了!”尹先生赶紧出门看,发现住在4单元7楼的王女士正坐在水泥地上,脸色煞白,嘴唇发紫。她的胳膊和腿蹭破了皮,流着血,但不知道伤势如何,没人敢去扶她。邻居赶紧拨打了110和120。尹先生从围观邻居口中得知,王女士从20多米高的家中坠下时,被距离地面约5米处的4根电线拦截,缓冲后摔到水泥地上。王女士在地上坐了几分钟后,自己从地上爬起来踉踉跄跄地要离开。邻居一边询问她的伤情,一边劝她不要离开,耐心等待110和120到来。120不久后赶到,把王女士送到海慈医院。

王女士的主治医生告诉记者,虽然没有检查出其他症状,但她毕竟是从高处坠下,还需留院观察有无内脏受损和后遗症等情况。据了解,王女士目前只被查出胸椎骨折,暂无其他症状。

# 四龄童翻下六楼 抓住晒衣架获救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张萍 李珊) 4日下午两点,即墨的纪刚(化名)外出送货前,将4岁的儿子独自留在位于6楼的家中。他出门后不久,儿子小豪不慎从窗户翻出,坠落过程中,孩子抓住了5楼的晒衣架。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小豪成功救下。“爸爸去送货,你在家要乖啊……”让纪刚没想到的是,这差点儿成了他对儿子小豪说的最后一句话。5月4日下午两点,家住即墨市的纪刚外出送货,将4岁的儿子独自留在位于6楼的家中。仅仅过

了一个小时,他就接到了邻居的电话,让他赶紧回家,说小豪从窗户上摔下去了。听到这个消息,纪刚吓得浑身发抖。当他赶回家时,看到儿子紧紧地抓着5楼的晒衣架,不停地哭,他见状赶紧报警。

“我赶到现场的时候,小孩还抓着晒衣架。”即墨公安局民警王新圣告诉记者,事发处的5楼有个仅1米宽的晒衣架,小豪紧紧地抓着隔板铁棍,随时都有坠落的可能,现场情况让人十分担心。因为消防官兵还未赶到现场,王新圣安排楼下两名协警时刻注意孩子动



静。为不惊扰小豪的情绪,王新圣请围观的市民尽量保持安静,同时一边联系5楼的住户,希望对方能够回家协助救援。随后,王新圣带领一名协警人员来到5楼。

5楼的业主杨先生了解情况后,立刻放下工作赶回家中,开门让民警救孩子。当小豪看见王新圣走上阳台时,哭声更大了。王新圣以尽可能让孩子感觉舒适的方式,将他抱了下来。由于长时间紧握铁棍,小豪被救下来的时候,两只小手已经发紫。经过检查,小豪只是受到了轻微惊吓,身体没有大碍。

# 协议起纠纷菜园被推倒

## 村里称他们推倒的是违章建筑

文/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土地承包了20年用来当菜园,但协议刚签了三个多月,新任村委会就要求承包户张增业搬出。在遭到拒绝的情况下,5月2日,村委会用推土机把菜园90多米院墙和50多平方米的南屋推成了平地。该村村委书记称是拆除违章建筑。5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被推倒的屋子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样子了。



院墙被推倒,一些菜也被埋在了砖块下。

## 90米院墙1小时内被推倒

菜农张增业于2009年6月1日承包了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王家官庄村村南一片荒废的土地,承包期为20年。据介绍,该土地之前是养鹿场,废弃后一直用来堆放建材。张增业承包后用来种菜,还对原来破旧的院墙和4间老屋进行了修缮,在院北重新盖了3间房子。近两年来,张增业一家就靠种菜卖菜为生。

5月2日上午9点多,张增业收拾

完院子回北屋洗脸的时候,一台推土机轰鸣着出现在南墙外。“我问他们是干什么的,对方连话都没回,直接把院墙推了。”因担心人身安全,63岁的他没敢上前阻拦,赶紧躲回北屋,拨打儿女电话求助。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菜园东西两边共90多米的院墙全被推倒,4间南屋也成了平地。

5日上午,记者在张增业的菜园

看到,菜园里面满目疮痍,刚发芽不久的几畦土豆、黄瓜等被埋在砖块下。待收的菠菜、油菜也遭了殃。“院子里的水井被埋了,电缆被铲断了。没了院墙后,原本放在南屋的水泵等物品也不知道被谁拿走了。”发生推墙事件后3天来,张增业老两口只要一听到外面有机器响就心惊肉跳,晚上狗叫的声音一大都不敢睡觉。

## 村委换届,菜园成了违法占地

张增业说,他和村里签订协议后刚过了三个月,原村委书记王兆智就因身体原因卸任了。新任的村委书记不认可协议,从2009年9月份开始就要求他们搬出。“我有租赁协议,还把全部家当都投在菜园上了,房子也盖好了,他们凭什么让我搬?”

在一份手写的租赁协议书上记者看到,甲方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

王家官庄村将村南2亩地租给张增业。其中规定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该协议,落款有双方签字和王家官庄村村委会的公章。但现任村委书记王兆杰却不认可这份协议。“我从来不知道有这么份协议,在老书记离任时的审计账目里,也没有出现这份协议。”

王兆杰说,院墙的确是他们推倒

的,因为这些院墙是村里的违章建筑。村里现在要修路,所以村里决定自行拆掉。对于拆除过程中损坏了张增业的菜园的事情,王兆杰也不认可。“他是违法占用,他租用土地从来没交过租金。他自己盖的房子也是违章建筑,街道办都有记录。今年3月份村里下了书面通知,让他4月15日之前拆房子腾地,可他就是不搬。”

## 律师:协议效力不容忽视

对于村里的说法,张增业觉得很委屈。“协议规定每年的租赁费在次年5月30日之前缴纳,2亩地每年是3000元,我们给他钱他不收。后来没办法,就邮寄到村委,但也被退了回来。”而根据承包协议规定,张增业也有权在承包土地上建设房屋,何来违章建筑一说?原村委书记王兆智告诉记者,他代表村里和张增业签订协议的确未通知村委会,但按照村里传统,只要对村集体有益的

事情,主任或村委书记是有权做出承包决定的。“那块地在张增业承包前荒废了五六年,还是村里的卫生死角,承包出去村里还有收益,承包过程合理合法。”

对于王兆杰所说的违章建筑一事,记者咨询了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镇城建设服务中心一位姓朱的负责人。“没听说过有这么个违章建筑,我们会派人过去看看。”据该负责人介绍,违章建筑需要经过他们办公室

的认定,由办公室负责下发整改通知或强拆通知。对于上述村里的事情,他还不太清楚。

山东华鲁律师事务所的隋思玉律师认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方案理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但协议或合同中已经盖了村委会的公章,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即使村委会换届,协议仍然有效。

# 手表丢了保修卡 要修只能多掏钱?



本报5月5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李晓闻) 在万千百货刚买了半年的卡西欧手表前几天突然停了,但是因为弄丢了保修卡,售后服务部门拒绝保修。市民韩先生近日修手表时遭遇商家霸王条款,经过协商,最终顺利把手表修好。

市民韩先生半年前在万千百货购买的卡西欧手表前几天停了,维修的时候,售后部门称因为他弄丢了保修卡,即使发票证明手表还在保修期内,也不能予以免费维修。3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万千百货了解情况,却被告知卡西欧专柜即将撤柜。一名叫张琛的导购员说,专

柜每售出一份产品,销售人员都会叮嘱顾客一定要妥善保留保修卡和发票,因为无论少了哪一个,产品都无法获得保修。由于专柜并不负责产品的保修,在张琛的建议下,记者拨打了卡西欧售后服务中心的电话。一名姓康的女士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在产品没有超过保修期限的前提下,顾客必须同时持有保修卡和发票这两样凭证,他们才会负责保修。“产品销售的渠道有很多,如果只有发票没有保修卡的话,我们很难保证产品是通过正规渠道售出的,所以不能提供保修。要修也可以,但是要收费。”康女士说。

记者随后拨打了12315热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要发票上的日期可以证明产品尚在保修期内,商家就有义务提供保修。如果消费者与商家沟通无效,可以拨打12315申请调解。

经协商,导购员同意为韩先生补发一张新的保修卡。最后,韩先生凭发票和保修卡顺利将手表修好。

# 汽车“发火”



5日中午12点左右,一辆商旅车在行驶至环湾大道双埠附近时自燃。目击者张先生告诉记者,车主本想用车上的灭火器灭火,但火势迅速蔓延,他不得不报警求助。大约30多分钟后,消防官兵才将火势扑灭。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本报记者 张潇元 摄影报道